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(111) 桃汽櫃貨德字第 233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政府大貨車禁行時段公告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1.12.15 竹監車字 111
0374784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	111年12月19日
	總號 432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320009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
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運字第1110374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承辦人：竺岱瑩

電話：03-5892051分機310

傳真：03-5880475

電子信箱：taiyingchu@thb.gov.tw

233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政府大貨車禁行時段公告，請貴公會惠予協助
轉知所屬會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1年12月13日新北府交安字第
11123883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檔案請至下列網路位置（
<https://reurl.cc/KXEvAp>）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

所長 吳季娟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理事長 范文德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112334999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市大貨車禁行時段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調整本市鶯歌區永和街15噸以上大貨車管制時段：下午時段提前至15：30(即調整為15：30-18：00)。
- 二、管制內容詳如附表「新北市111年12月份調整禁行大貨車時段一覽表」。
- 三、本案自111年12月20日起，未依規定行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。
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 111 年 12 月份調整禁行大貨車時段一覽表

區別	路段	管制方式	備註
鶯歌區	永和街	1. 管制車種：15 噸以上大貨車。 2. 管制時間：7-8、12-13:30、15:30-18。 3. 管制路線：永和街。	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9 日為宣導期，111 年 12 月 20 日起 正式實施執法。

公告文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 1112334999 號

新北市鶯歌區永和街管制 15 噸以上大貨車進入

